

#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出席股東（或代理人）請配戴出席證，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，憑以計算出席股權。
-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- 第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於開會時間屆臨，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，主席即宣告開會，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，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，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，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，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」辦理。進行前項假決議時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，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，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。
-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。會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；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，宣布散會者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
-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-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，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，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。
-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，每次以五分鐘為限，但經主席許可者，得延長三分鐘。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出席股東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，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-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-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，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，該議案即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-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行表決。  
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，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，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，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，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，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，不另列入議程，亦不載明於議事錄。  
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  
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。  
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。